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是临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珍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任期三年，原任期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届满。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经公司主要股东提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谢枫、赖振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含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适应经营管理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